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莱特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对金莱特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金莱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。

经自查，金莱特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本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金莱特的三会会议资料、财务报表；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；查阅内部审计工作底稿；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沟通；审阅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通过上述方式的核查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：

金莱特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所填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保荐代表人：陆文昶 王刚

保荐机构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14 年 3 月 25 日